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学校审核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，市教委评审等程序，确立我校2023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共 32项，其中规划项目 21 项、党建与纪检专项 2 项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 3 项、研究阐释专项 4 项（其中3项教委单独通知）、基地项目 2项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2）。

各单位请认真组织开展好项目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成果验收、成果转化等工作，组织召开开题工作布置会，确保项目负责人明确研究任务、完成时限及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等有关事项。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发放如下：

1.请项目负责人登陆“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xm.jiaowei-cq.com>），按照立项名单核对立项信息，确认无误后下载合同书，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并完善相关信息，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一式三份，合同填写要求详见附件3。

2.项目负责人填写经济合同（科研类、其他类）审批意见书，一式两份，填写要求详见附件4。

3.同时在我校科研管理系统录入项目信息，由科研处统一审核。

以学院（部门）为单位集中收集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的合同书、审批表纸质材料，最迟于2023年5月12日前报送科研处304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袁老师 彭老师 电话：68485542

附件1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附件2 2023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一览表

附件3 重庆市教委2023年度人文社科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

附件4 经济合同（科研类、其他类）审批意见书填写说明



科研处

2023年4月21日